

上市股票代碼: 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54—57,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3, 59—61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8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三月 十八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5,857	9	\$ 155,291	10	2150	應付票據		\$ 56,660	4	\$ 53,98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16,099	33	411,968	2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3	-	14,2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54,131	4	81,929	5	2170	應付帳款		93,775	6	127,26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74,169	5	133,99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10	1	19,5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七	3,902	-	21,5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5,944	2	30,79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215,235	14	195,16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7,152	1	3,995	-
	流動資產合計		1,009,393	65	999,853	65	2310	預收款項		140,395	9	113,23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4,239	5	69,087	5
								流動負債合計		437,618	28	432,137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3,709	-	1,3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53,671	23	336,827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104	-	2,0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80,225	11	191,124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3	-	3,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679	-	3,253	-	2xxx	負債總計		443,431	28	435,507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698	1	14,761	1	31xx	業主權益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50	-	2,450	-	3100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723	35	548,430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1	640,396	41	610,605	3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281,358	18	281,358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3	138,928	9	126,3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14	-	-	30,9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220,639	14	123,934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858	-	1,94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35,249)	(2)	6,769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128,245)	(8)	(69,194)	(4)
								權益總計		1,119,685	72	1,112,776	72
1xxx	資產總計		\$ 1,563,116	100	\$ 1,548,283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3,116	100	\$ 1,548,2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六.18及七	\$ 2,858,546	100	\$ 2,757,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22,059)	(88)	(2,496,167)	(91)
5900	營業毛利		336,487	12	261,136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998)	(6)	(163,482)	(6)
6200	管理費用		(41,930)	(1)	(43,574)	(2)
	營業費用合計		(210,928)	(7)	(207,05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19及七	4,506	-	14,214	1
6900	營業利益		130,065	5	68,2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7,665	-	5,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36,694	1	26,57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	-	(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9,287	2	38,3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46	3	70,220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711	8	138,5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4,635)	(1)	(13,017)	-
8200	本期淨利		199,076	7	125,49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90)		(2,801)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6		476	
	合計		(1,984)		(2,3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6,273)		36,46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1)		3,127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合計		(42,184)		39,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68)		37,2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908		\$ 162,76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3	\$ 3.20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3	\$ 3.19		\$ 1.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107,905	\$ 23,762	\$ 200,580	\$ 685	\$ (31,671)	\$ -	\$ 1,202,38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73	-	(18,47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24	(7,22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022)	-	-	-	(174,022)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9,159)	-	-	-	-	-	-	(9,15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9,194)	(69,194)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25,497	-	-	-	125,497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4)	1,255	38,440	-	37,271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73	1,255	38,440	-	162,76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5	281,358	126,378	30,986	123,934	1,940	6,769	(69,194)	1,112,776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0	-	(12,55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86)	30,98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9,372)	-	-	-	(89,37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791	-	-	-	(29,791)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24	-	-	-	4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9,051)	(59,05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99,076	-	-	-	199,07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8)	(82)	(42,018)	-	(44,168)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008	(82)	(42,018)	-	154,9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38,928	\$ -	\$ 220,639	\$ 1,858	\$ (35,249)	\$ (128,245)	\$ 1,119,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711	\$ 138,5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1	6,4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13	-
利息收入		(380)	(287)
利息費用		-	24
股利收入		(7,285)	(5,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03)	(152)
處分投資利益		(19,265)	(12,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287)	(38,3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07	5,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798	12,685
應收帳款		56,611	6,102
其他應收款		17,610	(960)
預付款項		(20,075)	(49,2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73	1,184
應付帳款		(14,080)	13,9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37)	(1,264)
其他應付款		(10,244)	12,416
預收款項		5,153	(1,866)
其他流動負債		27,164	14,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152	(2,378)
		(39)	(4,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31,948</u>	<u>94,325</u>
收取之利息		380	287
支付之利息		-	(24)
收取之股利		37,273	54,538
支付之所得稅		(11,498)	(22,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103</u>	<u>126,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812)	(367,15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2,163	514,263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1)	(2,47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42	2,3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3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6,480)</u>	<u>146,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60
發放現金股利		(89,372)	(183,1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051)	(69,1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331)</u>	<u>(252,3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6)	(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34)	20,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291</u>	<u>134,7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45,857</u>	<u>\$ 155,29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 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而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則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以下簡稱「2013 年版 IFRSs」)。有關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2013 年版 IFRSs，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參與合併之個體及未合併之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本公司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及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本公司經評估前述規定之公允價值定義及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且已依前述規定增加對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之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以稅前金額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分二組列示，相關稅額亦按前述二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改變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本公司依精算報告進行評估後，前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且已依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但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	西元2014年7月1日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者外，於未來期間採用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內容對本公司資訊揭露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係就應於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公課(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所進行核算之公課，及時間與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4.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及允許提早適用負債之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不認列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 (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告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IASB 已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將生效日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IASB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2) 衡量基礎

A.依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B.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原
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
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
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
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
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
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
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
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
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
係按比例將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予以
轉出，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
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
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
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
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公司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D.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因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7.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之個體，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其係依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5)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在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出租資產	29-5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0.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或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本公司權益內。

13. 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 A.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股利

本公司因投資非子公司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公司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4) 租賃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之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5.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B.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股份基礎給付

A.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之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16.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遷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遷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17.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當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4)項下說明。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 (1)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所述，應收帳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74,169 仟元及 133,993 仟元，已分別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5,795 仟元及 5,720 仟元。
 -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5 及六.18 所述，本公司依新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進行討論，再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之報告。故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改依前述修正後之章程估列；民國一〇四年度係分別按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及 1.5% 為基礎估列。而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參酌歷史經驗、修正後章程規定及對未來預期之結果，其將可能因後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而產生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637 仟元及 3,477 仟元，如員工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提高 1% 及董事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降低 1%，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2,318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0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3,709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974 仟元或增加 995 仟元，及增加 1,017 仟元或減少 958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3,679 仟元及 3,253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8,097	\$21,615
活期存款	127,760	133,676
合　　計	<u>\$145,857</u>	<u>\$155,291</u>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受益憑證	\$306,092	\$92,717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35,101	308,072
小　　計	541,193	400,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094)	11,179
合　　計	<u>\$516,099</u>	<u>\$411,96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17,080 仟元及 49,261 仟元，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193 仟元及 12,792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與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信託契約，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之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分別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止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該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倘雙方當事人於屆滿前一個月內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該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起，與前述合約以相同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屆滿後亦同。信託財產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來 ETF 電子科技基金之股票，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財產金額分別為 205,280 仟元及 312,229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54,631	\$82,429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額	<u>\$54,131</u>	<u>\$81,929</u>

- (1)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9,964	\$139,713
減：備抵呆帳	(5,795)	(5,720)
淨額	<u>\$74,169</u>	<u>\$133,99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餘額	\$-	\$5,720	\$5,720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3,213	-	3,213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3,138)	-	(3,138)
104.12.31 餘額	<u>\$75</u>	<u>\$5,720</u>	<u>\$5,795</u>
103.01.01 餘額	\$-	\$5,720	\$5,720
103.12.31 餘額	<u>\$-</u>	<u>\$5,720</u>	<u>\$5,720</u>

(2)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5.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賠償款	\$-	\$17,256
應收退稅款	1,616	-
應收受益憑證交割款	-	20,184
其他	<u>2,286</u>	<u>1,328</u>
合 計	<u>3,902</u>	<u>38,768</u>
減：備抵呆帳	<u>-</u>	<u>(17,256)</u>
淨 額	<u><u>\$3,902</u></u>	<u><u>\$21,512</u></u>

(1)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17,256	\$17,256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263)	-
沖銷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	(16,993)	-
期末餘額	<u>\$-</u>	<u>\$17,256</u>

(2) 應收賠償款係本公司對離職員工提出業務侵占告訴而索賠之賠償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預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預付團費	\$189,028	\$183,922
其　　他	26,207	11,238
合　　計	<u>\$215,235</u>	<u>\$195,160</u>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u>\$-</u>	<u>\$15</u>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將所持有全部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000股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87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2仟元，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所持 權益 比例	104.12.31	所持 權益 比例	103.12.3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524	99.76	\$307,623	99.76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7,030	100	11,542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561	100	1,091	100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275	90	287	90
A PLUS TOURS INC.	11,281	100	16,284	9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合　　計	<u>\$353,671</u>		<u>\$336,827</u>	

-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336,827	\$344,687
本期增加淨投資	862	-
本期新增投資	2,000	-
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調整	170	170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49,287	38,37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988)	(49,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1)	3,127
本期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424	-
期末餘額	<u>\$353,671</u>	<u>\$336,827</u>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所計算之差額及所享有權益份額之變動，除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其餘各子公司因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惟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向非關係人取得美國 A PLUS TOURS INC.10% 股權，投資金額為 862 仟元。
- (6)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設立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
- (7)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合計	<u>\$353,671</u>	<u>\$336,827</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287	\$38,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1)	3,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3,376</u>	<u>\$41,502</u>

- (8)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其餘各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房屋 土 地	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6,583	\$108,588	\$17,929	\$3,582	\$2,652	\$2,223
本期增添	-	4,589	391	-	81	-
本期處分	(2,280)	(9,721)	(574)	(713)	(942)	-
本期重分類	-	1,282	-	-	-	(1,282)
期末餘額	<u>104,303</u>	<u>104,738</u>	<u>17,746</u>	<u>2,869</u>	<u>1,791</u>	<u>94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634)	(16,708)	(2,441)	(1,650)	-
本期折舊	-	(2,668)	(1,226)	(567)	(390)	-
本期處分	-	893	573	713	942	-
期末餘額	-	(31,409)	(17,361)	(2,295)	(1,098)	-
期末帳面金額	<u>\$104,303</u>	<u>\$73,329</u>	<u>\$385</u>	<u>\$574</u>	<u>\$693</u>	<u>\$941</u>
103 年度						
	房屋 土 地	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8,433	\$109,756	\$21,572	\$4,048	\$4,277	\$11,827
本期增添	-	-	-	-	247	2,223
本期處分	(1,850)	(12,995)	(3,643)	(466)	(1,872)	-
本期重分類	-	11,827	-	-	-	(11,827)
期末餘額	<u>106,583</u>	<u>108,588</u>	<u>17,929</u>	<u>3,582</u>	<u>2,652</u>	<u>2,22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316)	(19,364)	(2,310)	(3,075)	-
本期折舊	-	(4,396)	(987)	(597)	(446)	-
本期處分	-	12,078	3,643	466	1,872	-
期末餘額	-	(29,634)	(16,708)	(2,441)	(1,650)	-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13)	(109)	-	-	-	(422)
本期迴轉	313	109	-	-	-	422
期末餘額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u>\$106,583</u>	<u>\$78,954</u>	<u>\$1,221</u>	<u>\$1,141</u>	<u>\$1,002</u>	<u>\$2,22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一○三年度因本公司處分原認列減損損失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而將相關累計減損422仟元予以除列。
-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 (4) 本公司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土 地	\$19,880	\$19,880
房屋及建築	8,887	8,887
合 計	28,767	28,767
減：累計折舊	(2,886)	(2,696)
出租資產淨額	<u>\$25,881</u>	<u>\$26,071</u>

本公司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10.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中。

B.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7,000	\$4,199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0	2,801
期末金額	<u>\$9,390</u>	<u>\$7,000</u>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357	\$27,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648)	(26,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709</u>	<u>\$1,35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7,808	\$30,179
當期服務成本	425	461
利息費用	521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 之精算損失	912	28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失	95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 損失	740	2,594
福利支付數	-	(6,280)
期末帳面金額	<u>\$31,357</u>	<u>\$27,808</u>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6,450	\$27,040
利息收入	500	546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3	81
雇主之提撥數	485	494
計畫資產支付數	-	(1,711)
期末帳面金額	<u>\$27,648</u>	<u>\$26,450</u>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7,648 仟元及 26,450 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撥金額為 478 仟元。

F.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25	\$461
利息費用	521	566
利息收入	(500)	(546)
合 計	<u>\$446</u>	<u>\$481</u>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u>\$446</u>	<u>\$481</u>

G.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1.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

H. 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u>12.6 年</u>	<u>13 年</u>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1,030	\$494
2 至 5 年	3,695	3,415
6 年以上	8,481	8,373
未折現金額合計	<u>\$13,206</u>	<u>\$12,282</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公司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u>\$5,151</u>	<u>\$6,110</u>

11.股 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3.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103.12.3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104.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股東股票股利	-	2,979	29,791
104.12.3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9,791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79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21	\$248,621
庫藏股交易權	22,927	22,927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合 計	<u>\$281,358</u>	<u>\$281,358</u>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9,159 仟元轉發現金股利。

1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就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剩餘部份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

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嗣因公司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及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對此，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進行討論，再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之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暨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惟該章程修正案仍應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為確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 50% 之從屬公司員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為：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 (3) 有關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8 項下說明。
- (4)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酬勞	\$1,872	\$3,664
員工現金紅利	\$3,743	\$5,495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	-
股東紅利		
現金	\$89,372	\$174,022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2.85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29,791	-
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

16.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479	\$69,194	1,500	\$59,051	-	\$-	2,979	\$128,245
<u>103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	\$-	1,479	\$69,194	-	\$-	1,479	\$69,19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7.營業收入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團體收入	\$2,749,376	\$2,675,873
佣金收入	36,634	38,807
手續費收入等	72,536	42,623
營業收入淨額	<u>\$2,858,546</u>	<u>\$2,757,303</u>

18.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3,018	\$127,133	\$130,151	\$4,509	\$123,322	\$127,831
勞健保費用	-	12,219	12,219	-	11,971	11,971
退休金費用	-	5,597	5,597	-	6,591	6,591
伙食費用	-	5,172	5,172	-	5,244	5,244
折舊費用(註 2)	-	4,661	4,661	-	6,237	6,237

註1:(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37仟元及3,477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2%及1.5%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3仟元及1,882仟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1.5%估列。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4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7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3,7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82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四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9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664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5,78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856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三年度之損益。
- (3)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公司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851 仟元及 6,427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190 仟元，列報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3 人及 278 人。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2,410	\$2,300
折舊費用	(190)	(190)
勞務收入	2,286	12,1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506</u>	<u>\$14,214</u>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380	\$287
股利收入	7,285	5,006
合 計	<u>\$7,665</u>	<u>\$5,29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696	\$11,071
處分投資利益	19,265	12,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03	152
其他利益	2,756	2,561
其他損失	(26)	-
合 計	<u>\$36,694</u>	<u>\$26,57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

21.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0)	\$-	\$(2,390)	\$406	\$(1,9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7,080)	(19,193)	(36,273)	-	(3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82)	-	(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745)	-	(5,745)	-	(5,7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	-	(84)	-	(84)
合 計	<u>\$(25,381)</u>	<u>\$ (19,193)</u>	<u>\$(44,574)</u>	<u>\$406</u>	<u>\$(44,168)</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01)	\$-	\$(2,801)	\$476	\$(2,3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9,261	(12,792)	36,469	-	36,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5	-	1,255	-	1,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71	-	1,971	-	1,9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	-	(99)	-	(99)
合 計	<u>\$49,587</u>	<u>\$(12,792)</u>	<u>\$36,795</u>	<u>\$476</u>	<u>\$37,271</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4,936	\$15,7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之調整	(281)	(1,9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0)	(794)
所得稅費用	<u>\$24,635</u>	<u>\$13,01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3,711</u>	<u>\$138,514</u>
按稅率計算之稅額	\$38,031	\$23,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34	-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81)	(8,13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52</u>	<u>357</u>
當期所得稅費用	24,936	15,7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281)	(1,9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0)</u>	<u>(794)</u>
所得稅費用	<u>\$24,635</u>	<u>\$13,017</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遲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574	\$(29)	\$-	\$545	
利得					
備抵呆帳超限	680	161	-	841	
退休金費用調整	1,008	(6)	406	1,4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1	(106)	-	885	
合　　計	<u>\$3,253</u>	<u>\$20</u>	<u>\$406</u>	<u>\$3,679</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603	\$(29)	\$-	\$574	
利得					
備抵呆帳超限	192	488	-	68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9	(19)	-	-	
退休金費用調整	534	(2)	476	1,0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5	356	-	991	
合　　計	<u>\$1,983</u>	<u>\$794</u>	<u>\$476</u>	<u>\$3,253</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員工業務侵占產生之應收賠償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2,933 仟元。

(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部分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89 仟元及 1,549 仟元。

(8)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330</u>	<u>\$21,44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2%(註 1)	23.65%

註 1：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依規定計算得之。

註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6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9)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87 年度以後	\$220,639	\$123,934

23.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199,076	\$125,497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59,582 仟股	61,061 仟股
買回庫藏股票(註)	(377)	(440)
104.9.2 股東紅利轉 增資暨追溯調整	2,960	3,031
加權平均股數	62,165 仟股	63,652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3.20	\$1.97

註：係依各次買回庫藏股票未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99,076</u>	<u>\$125,497</u>
加權平均股數	62,165 仟股	63,652 仟股
加：員工酬勞或分紅假設發放		
股票增額股份	159	133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u>62,324 仟股</u>	<u>63,785 仟股</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3.19</u>	<u>\$1.97</u>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因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增加，故非屬收入，所收取之佣金方屬企業之收入。故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暨等則屬前述買賣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應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87)	\$(677)
其 他	4,043	5,150
合 計	<u>\$3,956</u>	<u>\$4,473</u>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营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231,833	\$258,928
其 他	41,834	65,852
合 計	<u>\$273,667</u>	<u>\$324,780</u>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u>代收款項</u>		
子 公 司	\$101,279	\$155,411
其 他	65,151	81,440
<u>代付款項</u>		
子 公 司	\$4,323	\$6,741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售價為 10 仟元，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因受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u>\$2,286</u>	<u>\$12,104</u>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u>\$2,744</u>	<u>\$3,97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租金收入

(1)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賃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另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4)及九.2(2)項下說明。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126	\$126
其 他	228	228
合 計	<u>\$354</u>	<u>\$354</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7. 租金支出

(1)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旅遊資訊資料庫所發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u>\$1,943</u>	<u>\$1,943</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辦公室而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4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8.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1,275	\$108
其 他	-	4,631
合 計	<u>\$1,275</u>	<u>\$4,739</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1,843	\$6,927
-------	---------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2,286	\$1,200
其 他(註)	-	128
合 計	<u>\$2,286</u>	<u>\$1,328</u>

註：部份係溢付款項及代墊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u>預付款項</u>		
子 公 司	\$13,890	\$-
其 他	-	52
合 計	<u>\$13,890</u>	<u>\$52</u>
<u>應付票據-關係人</u>		
子 公 司	<u>\$143</u>	<u>\$14,223</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6,457	\$8,517
其 他	2,853	11,036
合 計	<u>\$9,310</u>	<u>\$19,554</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u>\$1,665</u>	<u>\$411</u>
<u>其他流動負債</u>		
子 公 司	\$830	\$1,883
其 他	-	2
合 計	<u>\$830</u>	<u>\$1,885</u>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福利	\$16,757	\$17,292
退職後福利	169	177
合 計	<u>\$16,926</u>	<u>\$17,469</u>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保證之擔保者暨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列項目	104.12.31	103.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0	\$2,450	上海銀行、遠東銀行、富邦銀行及交通部觀光局
-定期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52	152,105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
土地、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54,202</u>	<u>\$154,5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中：

- 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航空公司之業務往來，提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函之保證金額為 233,165 仟元。
- 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出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如下：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4,258	\$3,4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32	8,601
合計	<u>\$12,690</u>	<u>\$12,04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483	\$2,5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7	2,047
合計	<u>\$2,350</u>	<u>\$4,57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資本管理

- (1)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公司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公司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公司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443,431	\$435,5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857)	(155,291)
淨負債	297,574	280,216
權益總額	1,119,685	1,112,776
資本總額	<u>\$1,417,259</u>	<u>\$1,392,992</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21.00%	20.12%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公司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公司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公司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3%，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104.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	32.81	\$1,357	3%	\$41	\$-
歐元：新台幣	401	35.89	14,331	3%	50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44	32.81	11,281	3%	-	337
歐元：新台幣	8	35.89	275	3%	-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32.81	5,292	3%	158	-
歐元：新台幣	110	35.89	3,943	3%	1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103.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	31.62	\$7,783	3%	\$234	\$-
歐元：新台幣	1,184	38.55	45,633	3%	1,37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22	31.62	16,284	3%	-	495
歐元：新台幣	7	38.55	287	3%	-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0	31.62	9,813	3%	295	-
歐元：新台幣	101	38.55	3,895	3%	11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公司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公司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2,450	\$2,45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2,450</u>	<u>\$2,450</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27,760	\$133,676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127,760</u>	<u>\$133,676</u>

b.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公司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風險。本公司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上市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權益分別增加 51,610 仟元及 41,197 仟元。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 時，則對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 (B)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u>\$6,295</u>	<u>\$6,220</u>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 (C) 本公司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4,959	2,148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871	37
逾期 180 天以上	<u>1,505</u>	<u>1,646</u>
合 計	<u>\$7,335</u>	<u>\$3,831</u>

本公司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公司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預期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公司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6,803	\$-	\$-	\$-	\$56,8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085	-	-	-	103,085
其他應付款	35,944	-	-	-	35,944
合 計	<u>\$195,832</u>	<u>\$-</u>	<u>\$-</u>	<u>\$-</u>	<u>\$195,832</u>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8,210	\$-	\$-	\$-	\$68,2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823	-	-	-	146,823
其他應付款	30,791	-	-	-	30,791
合 計	<u>\$245,824</u>	<u>\$-</u>	<u>\$-</u>	<u>\$-</u>	<u>\$245,824</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u>	<u>\$-</u>	<u>\$15</u>	<u>\$-</u>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依其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區分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屬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4.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286	\$-	\$-	\$205,286
受益憑證	310,813	-	-	310,813
<u>103.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2,336	-	-	\$312,336
受益憑證	99,632	-	-	99,632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擔保品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3%	(註二)	\$ -	購置設備	\$ -	-	-	(註三)	(註三)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3%	(註二)	\$ -	購置設備	\$ -	-	-	(註四)	(註四)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個別貸放限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1,119,685仟元×30%=335,906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1,119,685仟元×40%=447,874仟元。

註四：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28,040仟元×30%=98,412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28,040仟元×40%=131,216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四)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五)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5,608	\$ 65,608	\$ 65,608	\$ 50,248	\$ 50,248	15.32	\$328,040			
						(註一)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3,000	3,000	0.91	328,040			
						(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1,588	1,588	0.48	328,040			
						(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608	29,000	29,000	1,485	1,485	0.45	328,040			
						(註二)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鈺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期末(104.12.31)		備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6,137	\$ 30,084	-	\$ 30,084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9,453	9,982	-	9,982	
		柏瑞美國雙核心A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35,668	29,141	-	29,141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5,032	30,091	-	30,091	
		凱基凱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2,024	20,455	-	20,455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460	9,749	-	9,749	
		復華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00	-	5,100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9,472	-	9,472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8,582	-	8,582	
		多元化外幣(美金)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7,489	102,562	-	102,562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2,752	30,016	-	30,016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000	7,554	-	7,554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8,113	-	8,113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825	9,912	-	9,912	
雍利企業(股)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79,280	-	79,28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126,006	-	126,006	
	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5,779	-	15,77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945	5,074	-	5,074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24,009	-	24,009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續上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4.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雍利企業(股)公司	股票	Travel Focus (HK)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06	\$ -	18.24	\$ (481)	(註)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972	13,297	-	13,297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906	8,276	-	8,276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68	-	2,068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057	8,156	-	8,156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232	7,000	-	7,102	

註：淨值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歐元/美金 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4.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0	99.76	\$322,524	\$ 47,915	\$ 47,800	子公司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000	100.00	17,030	8,182	8,182	子公司(註1)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000	100.00	561	(530)	(530)	子公司(註1)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法 國	旅行業	EUR 9	EUR 9	90	90.00	275	76	69	子公司(註1)
	A PLUS TOURS INC.	美國	旅行業	USD 247	USD 219	3,000	100.00	11,281	(6,503)	(6,234)	子公司(註1)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服務業	2,000	-	200,000	100.00	2,000	-	-	子公司(註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8,947	8,947	1,000,000	100.00	10,598	(798)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1,246	738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2,250	4,868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1,739	950	-	孫公司(註1)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3,450	2,450	460,000	80.00	10,575	(1,023)	-	孫公司(註1)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6,985	2,749	-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8,914	48,914	4,688,889	66.98	46,306	5,397	-	孫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50	(402)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9,565	5,397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2	10,624	5,397	-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131	5,397	-	孫公司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USD 550	\$ -	\$ -	USD 550	\$ 1,274 (RMB252)	55.00	\$ 701 (RMB139)	\$ 24,422 (RMB4,886)	USD 386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2)	-	-	(註1)	(287) (RMB(57))	55.00	(158) (RMB(31))	25,543 (RMB5,1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8,046 (USD 550)	\$18,046(註2) (USD 550)	\$704,320

註1：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4年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3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54,003		1.8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782		0.1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86		0.0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86		0.1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622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6		0.0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30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54,003		1.8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943		0.0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82		0.1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0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2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714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2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什項支出	2,286		0.08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2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286		0.14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714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82		0.1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 1,622		0.05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6		0.01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2		0.15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341		1.39
5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41		1.3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現金及零用金		\$ 18,097	1.民國104年12月31日匯率：
活期存款		127,760	1 USD = NT 32.81 1 AUD = NT 24.01
合計		\$ 145,857	1 HKD = NT 4.24 1 NZD = NT 22.53 1 EUR = NT 35.89 1 CAD = NT 23.69 1 GBP = NT 48.73 1 CHF = NT 33.21 1 RMB = NT 5.00 1 ZAR = NT 2.12 1 JPY = NT 0.27
			2.含外幣現金及存款： USD 41,374.31 AUD 12,713.57 HKD 2,046.00 NZD 28,314.54 EUR 401,393.43 CAD 15,919.00 GBP 9,423.22 CHF 7,221.01 RMB 135,707.54 ZAR 1,016,065.19 JPY 3,649,938.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2,306,137.33	\$ 30,000	\$ 13.0452	\$ 30,084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879,453.33	10,000	11.3502	9,982	
柏瑞美國雙核心A基金	2,535,668.40	30,000	11.4924	29,141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2,415,031.87	30,000	12.4599	30,091	
凱基凱富基金	1,382,023.55	20,000	14.8010	20,455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498,459.65	10,000	19.5590	9,749	
復華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500,000.00	5,000	10.2000	5,100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400,000.00	8,480	11.1700	9,472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400,000.00	8,480	10.1200	8,582	
多元化外幣(美金)投資組合	1,377,489.00	98,430	2.2693	102,562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1,862,752.40	30,000	16.1138	30,016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750,000.00	7,500	10.0715	7,554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金)	25,000.00	8,202	9.8907	8,113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912,825.20	10,000	10.8590	9,912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7,414	99.1000	79,28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00,462	<u>157,687</u>	12.0000	<u>126,006</u>	
合計		\$ <u>541,193</u>		\$ <u>516,09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 54,631	左列應收票據係因 營業而發生。
減：備抵呆帳		_____ (500)	
淨 頭		\$ 54,131	_____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上海錦江旅行社		\$ 4,850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75,114	左列應收帳款係 因營業而發生。
合 計		79,964	
減：備抵呆帳		(5,795)	
淨 額		\$ 74,16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1%	\$ 15	-	\$ -	1,000	\$ 15	-	-	\$ -	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遞延利益-處分利益	精算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54,000	99.76%	\$ 307,623	-	\$ -	-	\$ (27,294)	\$ 47,800	\$ 424	\$ (370)	\$ (5,745)	\$ 170	\$ (84)	18,954,000	99.76%	\$ 322,524	-	\$ 322,524	無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11,542	-	-	-	\$ (2,694)	8,182	-	-	-	-	-	600,000	100.00%	17,030	-	17,030	無	(註2)
A PLUS TOURS INC.	2,700	90.00%	16,284	300	862	-	\$ (6,234)	-	369	-	-	-	-	3,000	100.00%	11,281	-	11,281	無	(註2)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91	-	-	-	\$ (530)	-	-	-	-	-	-	200,000	100.00%	561	-	561	無	(註2)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90	90.00%	287	-	-	-	69	-	(81)	-	-	-	-	90	90.00%	275	-	275	無	(註2)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	2,000	-	-	-	-	-	-	-	-	200,000	100.00%	2,000	-	2,000	無	(註2)
合計			\$ 336,827		\$ 2,862		\$ (29,988)	\$ 49,287	\$ 424	\$ (82)	\$ (5,745)	\$ 170	\$ (84)			\$ 353,671				

註1：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1)。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係航空公司及旅行社押金及其他等	\$ <u>13.698</u>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		\$ 2,450	左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八。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3.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8,885	
世達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6,860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151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17,764	
合 計		\$ <u>56,660</u>	左列應付票據係因營業而產生。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4.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u>143</u>	左列應付票據係因營業而產生。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團費		\$ 34,557	
BSP台灣辦事處		42,036	左列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17,182	
合 計		\$ <u>93,775</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6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853	
A PLUS TOURS INC.		4,032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2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76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99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2	
合 計		\$ <u>9,31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8,128	
應付年獎		10,029	
應付員工酬勞		4,637	
應付董事酬勞		3,477	
應付勞務費		900	
應付營業稅		1,407	
其 他		7,366	
合 計		<u>\$ 35,94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8.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團費		\$ <u>140,395</u>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應收款		\$ 47,639	
代收退票款		13,970	
其 他		22,630	
合 計		\$ 84,23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0.(1).C。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出租資產保證押金	\$ <u>2,104</u>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7。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團體成本		\$ 2,463,979	
其 他		58,080	
營業成本總計		\$ 2,522,059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1,071	
租金支出		6,468	
文具用品		2,343	
旅 費		8,034	
運 費		360	
郵 電 費		7,058	
修 繕 費		2,117	
廣 告 費		1,237	
水電瓦斯費		2,304	
保 險 費		12,525	
交 際 費		3,562	
捐 贈 費		2,952	
稅 捐 費		859	
折 舊 費		4,661	
伙 食 費		5,172	
職工福利		1,091	
訓 練 費		77	
勞 務 費		2,259	
呆帳損失		3,213	
其他費用		11,635	
合 計		<u>\$ 168,99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1,659	
職工福利		271	
合 計		\$ 41,930	

DRAFT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6.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9。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及六.20。